

节能报告编制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渝洲科技新建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

委托方（甲方）：成都渝洲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8月

甲、乙双方在自由、平等的基础上，经双方充分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渝洲科技新建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节能报告》的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渝洲科技新建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节能报告》，提交龙泉驿区行政审批局及相应部门认可（龙泉驿区行政审批局接收报告）。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编制项目节能评估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如甲方提供资料未能达到乙方要求，应积极协助乙方完成编制基础资料和数据的提供工作；

(2) 按合同约定方式和期限支付乙方本合同约定的款项；

(3) 甲方对本合同信息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并保护乙方所提供的一切证照文件，不得擅自复制、修改、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

2、乙方责任

(1)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4 号令）、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发改环资[2017]170 号）及相关法律、法

规、标准、规范、政策，完成甲方委托项目节能报告的编制工作；

(2)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编制完毕后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完整的归还给甲方，乙方应保护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的知识产权，不得擅自复制、修改、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

(3) 乙方及其参与编制节能评估报告的工作人员对节能评估报告的合同信息，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三、报告提交时间及形式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按乙方要求提供完整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节能报告；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渝洲科技新建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节能报告》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4 份。

四、服务费及支付

1、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用共计 ¥ 13000.00（人民币 壹万叁仟元整）。乙方开具发票。

2、服务费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 龙泉行政审批局接收《渝洲科技新建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节能报告》回复资料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 ¥ 13000.00（人民币 壹万叁仟元整）。

3、甲方应按乙方在本合同尾部指定的账户支付服务费。

五、违约责任

1、甲方

(1) 经乙方提示，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全部提供编写节能报告所必需的技术资料，而导致时间耽误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2) 未按时支付费用，每延误一天，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支付乙方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20%，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2、乙方

(1)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工作延误，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因上述原因导致延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方式：每延误一天，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支付甲方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

(3) 合同生效后，非甲方原因，乙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若甲方支付有预付款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若没有预付款的，按照合同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赔偿甲方。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当事人双方若不愿意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维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七、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成都渝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唐晓丽

联系电话：19983151080

联系邮箱：3371389120@qq.com

联系地址：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道
515 号龙腾工业城 11 栋 1,2#厂房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刘小玲

联系电话：17380558979

联系邮箱：283766131@qq.com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
盛大国际 2 栋 604 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